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科学把握以制度建设为主线的原则要求

王寿林

制度反映治国理政的客观规律,凝结管党治党的宝贵经验,具有鲜明的政治属性、价值导向、治理逻辑和规范功能,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强调,坚持以制度建设为主线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这是对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实践经验的科学总结,原则要求的明确宣示,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一、坚持以制度建设为主线的基本内涵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我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在推进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过程中,在我国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各个领域逐步形成的一整套相互衔接、相互联系的制度体系。全面深化改革作为一场深刻的社会变革,不仅要以巨大的政治勇气破除思想观念束缚、体制机制弊端、利益固化藩篱,而且要以卓越的政治智慧致力于优化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使各项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坚持以制度建设为主线,其要旨是紧紧围绕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通过加强顶层设计、总体谋划,筑牢根本制度,完善基本制度,创新重要制度,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充分显现,以便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有力的制度支持和规范保障。

经过新中国成立以来的不懈奋斗,我们党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把制度设计建立在对国情国情的准确把握上,建立在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规律规律的自觉运用上,形成了包括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在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其中根本制度处

于支配地位、起着决定作用,是制度体系的基础和核心,反映了制度体系的本质和特征,是一种制度体系区别于其他制度体系的主要标志。基本制度作为制度体系中承上启下的主干部分,规定着国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活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内容。重要制度是建立在根本制度、基本制度基础上的体制机制,是根本制度、基本制度的具体表现和实现形式。不同层面的制度具有不同的地位和作用,共同构成一整套相互衔接、相互联系的制度体系。

二、坚持以制度建设为主线的重要意义

加强制度建设,是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任务,也是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内在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立足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把加强制度建设置于更加突出的位置,把加快形成一整套更加成熟更加定型

的制度提上了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日程。坚持以制度建设为主线是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从实际情况看,实现根本制度、基本制度所确定的基本原则,需要重要制度来确定相应的组织制度、管理体制、运行机制。这些重要制度在党和国家日常生活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推动着我国各项事业的稳步发展。同时,随着实践的深入,需要对重要制度中某些不合时宜的部分进行改革创新。如果重要制度不能随着实践的发展与时俱进,就有可能妨碍根本制度、基本制度的有效贯彻。这是因为根本制度、基本制度存在于重要制度之中,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存在于选举制度、立法制度、决策制度、监督制度等各项重要制度之中,正如一般存在于个别之中的道理一样,重要制度的成熟

程度,标志着根本制度、基本制度的成熟程度。正因为如此,我们党始终坚持从创新重要制度入手,不断完善发展根本制度和基本制度,各领域基础性制度框架基本建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党和国家事业焕发出新的生机活力,中国式现代化展现出光明前景。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的一系列构建体系、改革体制、完善机制、健全制度的决策部署,大多都属于重要制度的范畴。

制度稳则国家稳,制度强则国家强,制度优势是一个国家的最大优势。进入新时代,进一步发展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就是在已有改革成果的基础上,聚焦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国家安全、党的领导等各个领域,继续把制度建设推向前进,以制度建设的成果检验改革举措的成效。实践证明,只有把改革成果落实到制度建设上,形成更加成熟更加定型

三、坚持以制度建设为主线的实践要求

全面深化改革是一个守正与创新相结合的过程,充分体现了在守正中把握方向,在创新中与时俱进的理念。守正,就是坚持和巩固党的领导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马克思主义理论指导等根本制度;完善和发展中国共产党领导制度、合作和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等基本政治制度,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基本经济制度。创新,就是不断加大对选举制度、协商制度、决策制度、管理制度、监督制度等重要制

深化党的组织建设制度改革的实践方向

王洪超 乔贵平

组织建设是党的建设的基础性工程,也是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的重要环节。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以调动全党抓改革、促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着力点,完善党的建设制度机制”的系统要求,突出了进一步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的方向重心。制度作为政党组织实现高效运行和有效治理的基石,深化党的组织建设制度改革是增强党的组织凝聚力、影响力和战斗力,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规范化水平的内在要求,为推进新时代党的组织建设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一、强化制度意识,增进党的组织建设制度自觉
党的建设制度改革是思想观念与实践行动的统一,良好的制度意识是推进党的组织建设制度化的必要前提。一方面,明确制度建设的重要功能,将制度思维贯穿党的组织建设全过程。制度在党的建设中起到管根本、管长远的关健作用。改革开放初期,邓小平率先提出“领导制度、组织制度问题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的建设命题,以强烈的制度意识带领中国共产党走出一条管党治党的新道路。党的十八大以来,制度建设贯穿党的建设全过程的定位更加清晰,“充分发挥制度指引方向、规范行为、提高效率、维护稳定、防范化解风险的重要作用”,就要以制度化、法治化的思维方式推进党的建设创新发展,以制度建设保障党的组织建设精准推进。另一方面,增强制度建设的思想认同,在全党营造尊重敬畏制度的良好氛围。制度环境直接影响制度的运行效力,要将制度内容纳入常态化的党内集中教育和党的组织生活全过程,建构形成自觉遵守制度和严格执行制度的党内政治文化。同时要基于党的组织治理实践增进党员

干部对制度建设的必要性认知,通过对现有组织制度的实效性呈现,提升全党对组织建设制度的价值共识与情感认同,为推进党的组织建设制度改革奠定思想基础。中国共产党基于自身建设的历史经验和优良传统,从全局高度明确制度建设的根本性和权威性,在实践中自觉推进党的组织建设制度化进程,为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提供有力保障。

二、健全制度体系,牢固党的组织建设制度基础
中国共产党坚持制度治党与依规治党的基本原则,着力健全党的建设制度体系,在组织制度建设中巩固发展党的组织优势,不断巩固新时代党的组织建设制度根基。首先,加强顶层设计,从战略高度擘画党的组织建设制度蓝图。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内法规制度建设进入快速发展的新阶段,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将健全党内集中统一的组织制度作为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的重要内容,明确了组织制度在党的制度建设中的重要地位。组织制度涉及党的组织建设全过程、各环节,要“建立健全包括组织设置、组织生活、组织运行、组织管理、组织监督等在内的完整组织制度体系”,强化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保障各级各类党组织的有序规范运行,提高党的组织建设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其次,推进系统集成,以问题为导向完善党的组织制度体系。明确党的建设制度改革目标,将党领导组织建设的有益实践和成熟经验以制度化形式加以规范,在统筹推进的建设各要素环节基础上保障组织制度间的统筹衔接。以破立并举、先立后破的原则增强制度建设的时代性和协同性,对党的组织制度进行系统梳理和评估,找出现有制度存在的空白、疏漏和短板,充分把握不同党组织

在结构设置和职能定位上的实际差异,针对党的组织建设重点难点进行制度上查漏补缺与精准施策,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健全完善立体精准、务实有效的组织制度体系。

三、严格制度执行,提升党的组织建设制度效能

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增强党内法规权威性和执行力”的实践要求,强调以制度执行保障党的建设提质增效。一方面,加强制度执行的监督保障,在有规可依的基础上确保从实执行。党的领导作为制度构建的关键发挥着制度评价和秩序约束的重要作用,要坚持民主集中制的根本组织原则,加强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制度体系,为落实党的组织制度提供根本保障。同时,建立严格有效的监督机制,增强制度执行的刚性和韧劲,对党的组织制度落实情况专项督察和定期评估,以强大的监督合力和惩处力度维护制度权威,从外部推动组织制度的自觉执行与规范落实。另一方面,推动制度执行的责任落实。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是制度执行的两大责任主体,要逐级分解和明确责任内容,形成层层落实的责任机制,发挥其在党的组织建设制度改革中的能动作用。坚持法规制度面前一律平等,落实制度没有例外的原则,提高党员干部执规履责的能力素养,发挥“关键少数”自觉遵守组织制度、严格履行制度责任的示范表率作用;落实各级党委(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将制度执行情况作为党的建设考核评估的重要依据,坚决防范象征性、选择性执行制度,坚决惩处违反组织制度的行为及主体,让组织制度在党的建设实践中生成生效。在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下,党的组织建设已逐步形成从制定、宣传、落实到监督、评估、问责的连贯机制,在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中推动党的组织制度优势持续转化为党的组织建设强大效能。

(作者为天津师范大学政治与行政学院博士研究生、天津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天津师范大学基地研究员,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24BDJ010阶段性成果)

推进志愿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路径分析

高华

近日,习近平总书记对社会工作作出重要指示,为进一步做好新时代新征程党的社会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行动指南。我们要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为根本遵循,在志愿服务体系建设上持续发力,推进社会工作人才和志愿服务融合发展,发展壮大学雷锋志愿服务队伍,抓好抓实服务群众工作。

一、坚持“党建+志愿”,推动志愿服务长效化发展
接受党的全面领导是发展中国特色志愿服务事业的内在要求,是志愿服务事业长足发展的根本保证。在推进志愿服务事业中坚持党的领导,就是要加强党建引领,确保志愿服务工作方向正确、可持续发展。在志愿服务组织依归设立党的组织,搭建基层志愿服务的战斗堡垒,把广大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工作者凝聚在党的旗帜下。充分发挥党组织的组织优势和领导优势,形成长期有效的动员机制,提高各领域、各行业志愿者的参与率、活跃度。把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到志愿服务全过程,使志愿服务更好地融入党和国家发展大局。广大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工作者要在党的领导下,长效化、常态化地服务国家战略和百姓民生,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和应急救援,倾力保障重大赛会和重要活动,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志愿服务之路。

二、坚持“统筹+志愿”,促进志愿服务系统化发展
志愿服务涉及多个领域、多个层次、多个主体,是一项综合性、系统性很强的工作。各级各地党委

和政府要站在全局视角,建立党委社会工作部门牵头的志愿服务工作协调机制,形成党委社会工作部门牵头负责,各有关部门、各行业、各群团组织履职尽责、联动高效的工作格局。党委社会工作部门要扎实做好对志愿服务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监督检查工作,优化整体布局,推动志愿服务区域、服务领域、服务主体均衡发展。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群团组织、国有企业等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指导推动本领域本系统本单位志愿服务工作,要树立全局意识,打破部门壁垒,积极协同,确保各项志愿服务有序开展。

三、坚持“社工+志愿”,赋能志愿服务专业化发展
“社工+志愿”协同发展,联动推进,是新时代志愿服务事业的必由之路。一方面,覆盖广泛的党群服务中心、街(镇)社工站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能为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提供协作平台,促进社工和志愿者知识共享、技能互补,共同开发服务项目,切实解决基层治理难题。另一方面,“社工+志愿”联动服务,可以充分发挥社会工作专业在组织策划、项目运作、资源链接等方面优势,提升志愿服务的专业化水平。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可以通过积极营造社会支持环境,吸引和激励更多的高素质人才加入组织、参与服务,促进志愿服务水平的提升;组织专业培训课程和交流活动,提升志愿者的专业素养和服务能力;孵化培育志愿服务组织,加强志愿服务

内部管理、督导及服务递送中的专业化建设。

四、坚持“需求+志愿”,助力志愿服务精细化发展

志愿服务要以群众的实际需求为出发点,要深入了解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在满足群众现有需求的同时,还要通过创新和引导,激发群众更高层次的新需求,不断推动社会向前进步。志愿服务要深刻体现群众需求在哪里,志愿服务就延伸到哪里的工作思路,要探索“互联网+志愿服务”的新模式,建立志愿服务信息平台,实现供需双向互动、精准匹配和资源共享;要充分考虑到社会生活的复杂性和人民群众需求的多样性,丰富供给方式和供给路径,实现精细化发展。相关部门要推动志愿服务垂直细分领域,将“行业所长”与“群众所需”紧密结合起来,建立教育、民政、文旅、司法、交通、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相关领域的志愿服务队,在窗口单位设志愿服务岗,丰富实践载体,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精细化的志愿服务需求。

五、坚持“制度+志愿”,实现志愿服务常态化发展

志愿服务是社会主义文明程度的重要标识,实现志愿服务常态化是新时代发展志愿服务事业的必然要求。各级党委社会工作部门及相关部门“要着力加强对志愿服务的政策支持和制度保障,积极推动志愿服务法律法规建设工作,推进志愿服务走向制度化、规范化和法治化,确保志愿服务常态化发展。各级党委社会工作部门及相关部门要加大资金和资源的统筹力度,通过大力扶持和培育志愿服务组织,不断壮大和优化志愿者队伍,创新志愿服务的形式与内容,营造良好的志愿服务氛围等举措,构建参与广泛、形式多样、活动持续、成效明显的常态化志愿服务工作体系,确保志愿服务的连贯性和稳定性。”

(作者为天津理工大学社会发展学院副教授)

度的创新力度,通过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使之与根本制度、基本制度相适应。这在客观上要求我们着眼时代的发展、环境的变化、人民的期待,按照立、改、废、释并举的要求,对改革内容中蕴含的各项制度进行科学审视和系统梳理,认真贯彻执行之有效的制度,切实改革存在缺陷的制度,适时废止已经过时的制度,抓紧完善现实急需的制度,以便最大限度地焕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生机活力。

根据制度建设的客观规律和实践经验,加强制度建设必须正确处理以下关系:一是原则与细则的关系;在制度建设中,原则与细则密不可分,原则离开细则就难以发挥作用,细则离开原则就会迷失方向。从制度建设总体上看,短板主要是细则。因此,制度建设必须详尽具体,周密细致,便于把握和操作。二是实体与程序的关系;实体和程序是制度的两大要素,如果说实体规则好比设计图纸,它从静态上规范人的行为,那么程序规则好比工艺流程,它从动态上规范人的行为,离开程序规则,实体规则就只能停留在条文上,不可能转化为调整日常生活的实际行为准则。三是部分与整体的关系;制度建设要达到预期目的,不仅要求单项制度内部不留责任空隙、不留规避空间,而且要求各项制度之间保持上下衔接,前后一致,左右协调,防止令出多门,各行其是。四是制定与执行的关系;制度是一种以行为为调整对象的规范体系,它通过严密的规则、严格的程序和严明的纪律来约束人的行为,通过贯彻制度面前人人平等、遵守制度没有特权、执行制度没有例外的原则,确保举国上下一体遵行。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主要体现在:一是体系更加完备,即各项制度系统配套,形成门类齐全,层次分明,运行连贯,关系和谐的制度规范体系、制度实施体系、制度监督体系、制度保障体系。二是内容更加合理,即各项制度既反映社会发展规律、改革建设需要、人民意志愿望,又符合制度内容的合规性、制度价值的合目的性、制度形式的合科学性。三是形式更加规范,即各项制度内容具体,形式统一,规定明确,表述严谨,实现民主与集中相结合,权利与义务相匹配,效率与公平相统一,活力与秩序相协调,不因人而异,不随人而变。四是功能更加管用,即各项制度在空间上并存,在环节上紧扣,在功能上互补,使人尽其力,物尽其用,形成经济更加富强,政治更加民主,文化更加繁荣,社会更加和谐,生态更加美丽的政通人和、国泰民安的政治局面。

(作者为天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员、天津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研究员)

治国必先治党,党兴才能国强。《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用一个部分来部署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制度改革,指出“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这是总结党的建设历史经验得出的重大政治判断,体现了中国共产党管党治党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深刻理解和领会这一重要论述对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全面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一、坚持改革精神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
改革精神是社会进步发展的重要动力,也是管党治党的重要历史经验。当前,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正经历着前所未有的深刻变革,要想解决前进道路上纷繁复杂的矛盾与难题,关键在党,关键在提升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实践证明,唯有持续用改革精神管党治党,以管党治党新成效保障全面深化改革落实,才能精准把握、有效应对社会主义不同发展阶段的主要矛盾,增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优化战略布局,推动改革实践迈向新高度。

新时代新征程,必须将改革精神深刻融入管党治党伟大实践,把全面深化改革的宏伟蓝图转化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强大引擎。一是坚持思想建党、理论强党。解决思想认识问题要触动灵魂深处,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同时把党的创新理论转化为分析和解决问题的科学方法,转化为指导改造客观世界、提升自我认识的行动指南,转化为破解改革难题、引领实践创新、加速中国式现代化步伐的不竭动力,把学习武装的成效转化为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强大力量。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紧依靠人民群众推动改革,始终把政治智慧的增长、执政本领的增强深深扎根于人民的创造性实践之中,深化对改革规律的认识,及时总结经验,依靠人民群众的磅礴力量开创历史新篇章。三是重视干部队伍建设。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以锻造坚强组织、建设过硬队伍为重要着力点,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为全面深化改革注入强大的人才动能。

二、坚持严的标准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题中之义

勇于自我革命,是我们党最鲜明的品格。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严的标准作为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的本质要求,集中整治党风,严厉惩治腐败,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形成了一系列重要理论成果,系统回答了我们党为什么要自我革命、为什么能自我革命、怎样推进自我革命等重大问题。作为坚定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必须大力弘扬勇于自我革命的精神,坚持不懈同自身存在的问题和错误作斗争。

习近平总书记警醒全党:“这么大一个党,处在执政地位、掌控执政资源,很容易在执政业绩光环的照耀下,出现忽略自身不足、忽视自身问题的现象,陷入‘革别人命容易,革自己命难’的境地。”新征程上,要牢记“严”字当头,把严的标准贯穿管党治党全过程。一是保持严的定力。把全面从严治党作为长期战略和永恒课题,坚持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推动管党治党的螺丝越拧越紧。二是突出严的重点。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当前工作中重中之重,打通贯彻执行中的堵点淤点难点,集中力量攻关对全局有重大影响的关键性问题。三是增强严的实效。坚持“三个区分开来”,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注意融合纪法约束的硬度、批评教育的力度、组织关怀的温度,不断把严的要求转化为促进发展的持续动力。

三、坚持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融合并进,相得益彰

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是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的必然要求。在党的建设中,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不是孤立存在的,更不是对立排斥的,而是共同推进管党治党、兴党强党。缺乏改革精神,就会因循守旧、保守落后,难以实现社会变革;没有严的标准,就会迷失方向、丢失底线,难以保持清醒坚定。改革精神为党的建设增添“新活力”,突破传统束缚,科学有效地解决党的建设中的新问题、新挑战;严的标准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把牢“警戒线”,以高标准、严要求作为行动准绳,确保改革在正确的道路上行稳致远。二者共同构成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强大动力和根本保证。

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要求我们必须坚定不移把改革推向前进,充分发扬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综合施策、集中发力、锲而不舍,确保党始终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要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统一,锚定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着力破解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和结构性矛盾,坚决破除妨碍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思想观念。要坚持理论强党和制度治党相统一,将党的创新理论指导全党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中赢得优势、把握主动、开创未来,用党的理论创新成果升华、固化为制度和法规,充分发挥理论强党和制度治党的内外之功、刚柔之力,推动党的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国理政的实际效能。要坚持顶层设计和实践探索相统一,结合新发展阶段的新问题新任务新目标,不断加强科学的顶层设计,以党的创新理论为根本遵循,结合各地区、各部门、各领域的具体情况做好实践应用,敢于攻坚克难,不断总结提炼。

(作者为天津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中共天津市委党校基地研究员)

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

常越